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3,092,14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3.86元。截至2019年10月2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012,821,435.84元，扣除发行费用97,785,759.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15,035,676.77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9]48490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1,698,209.87元，2020年上半年度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694,507.02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62,135,665.27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756,325.96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60,657,487.35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267,901,161.39元，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285,000,000.00元，银行存款利

息收入905,188.38元，募集资金专户结构性理财收入6,855,095.16元，扣除银行手续费3,957.58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杰普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80100100686910	活期存款	20,518,397.97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	79100078801000000773	活期存款	17,546,848.73

限公司深圳分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30960300031288016	活期存款	30,300,961.6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1519345	活期存款	79,514,067.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41973024981	活期存款	69,028,536.64
	753672851199 ^注	活期存款	9.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683472525826	活期存款	58,748,665.13
合 计			275,657,487.35

注：该账户为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6月30日余额9.62元为结余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结余金额7,756,325.96元（其中利息收入905,188.38元、结构性理财收益6,855,095.16元，扣除手续费3,957.58元）。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结构性存款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类型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DFJ2006220）	结构性存款	6,500.00	2020-9-16	3.55%	92 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C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0-9-22	3.05%	90 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0-9-15	2.97%	90 天
合计			28,500.00			

说明：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管理制度》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1-6 月

编制单位: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5,035,676.77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698,209.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135,642.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纤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	否	123,710,000.00	不适用	123,710,000.00	12,593,075.27	20,462,962.68	-103,247,037.32	16.54%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激光光学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	否	112,760,000.00	不适用	112,760,000.00	17,336,991.03	28,937,172.61	-83,822,827.39	25.66%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	否	92,530,000.00	不适用	92,530,000.00	4,815,470.09	8,584,620.67	-83,945,379.33	9.2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	否	157,590,000.00	不适用	157,590,000.00	4,776,052.89	9,393,083.55	-148,196,916.45	5.9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备研 发生产 建设项 目												
超快激 光器研 发生产 建设项 目	否	83,330,000.00	不适 用	83,330,000.00	4,777,509.94	8,544,561.79	-74,785,438.21	10.2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研发中 心建设 项目	否	72,330,000.00	不适 用	72,330,000.00	7,399,110.65	13,427,563.97	-58,902,436.03	18.5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补充流 动资金	否	272,785,676.77	不适 用	272,785,676.77	-	272,785,676.77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合计	-	915,035,676.77	不适 用	915,035,676.77	51,698,209.87	362,135,642.04	-552,900,034.73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9 年 11 月 2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余额为人民币 28,5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中填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注 5：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362,135,642.04 元与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362,135,665.27 元差异金额为 23.23 元，为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多转款 23.23 元导致。